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雍行”）接受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美锦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相关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6、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增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美锦集团持有的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2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美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259165771
住所	清徐县贯中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注册资本	39,88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矿粉、球团、白灰、石粉、合金、耐火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锦集团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美锦集团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美锦集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情况

（一） 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73,400,000 股，占本次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05,932,102 股）的 77.2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美锦集团计划于 6 个月内（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总股本的 1%，不超过总股份的 5%，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二） 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8-011)，公告增持人美锦集团于2018年2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公司9,169,820股股份。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告截至2018年2月26日收盘后，美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4,435,2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3月27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7月31日起复牌。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发布《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4,140,378,102股。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公告称公司接到美锦集团的通知，其自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266,400股股份，同时美锦集团拟委托设立陕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后续其增持计划将由自有资金及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公告称，因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业绩承诺事项，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完成对美锦集团业绩承诺股份的回购注销，回购股本数量为49,009,050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91,369,052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2月18日，美锦集团及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44,904,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91,369,052股）的1.10%。

（三）美锦集团目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增持人美锦集团的确认，截至2018年12月18日，美锦

集团及其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 44,904,818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091,369,052 股) 的 1.10%。完成本次增持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美锦集团及其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3,169,295,768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091,369,052 股) 的 77.46%。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雍行认为, 增持人美锦集团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2 月 3 日, 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 公告增持人美锦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2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增持公司 9,169,820 股股份, 并对本次增持计划及目的、增持方式及相关承诺等进行了披露;

2、2018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公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收盘后, 美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4,435,218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

3、2018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4),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 公司总股本变为 4,140,378,102 股。本次增持后, 美锦集团持有公司 3,198,101,61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4%。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拟就增持人美锦集团已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增持人美锦集团及其信托计划共计增持 44,904,818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091,369,052 股) 的 1.10%。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雍行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增持

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73,400,000 股，占本次增持前公司股份总数（4,105,932,102 股）的 77.29%，持股比例超过 50%；增持人美锦集团及其信托计划在本次增持过程中，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4,904,818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美锦集团及其信托计划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4,091,369,052 股）的 77.46%，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锦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郑曦林
郑曦林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季正刚
季正刚

2018年 12月 19日